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正在进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嘉元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新能开发”）、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隆源”）提供授信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以下均指嘉元新能源、嘉元新能开发、嘉元隆源）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嘉元隆源拟向银行分别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1.8 亿元、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信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业务（具体授信额度、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对上述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8,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为嘉元新能源向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授信提供全额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拟为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 18,000 万元授信提供全额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 10% 股权为上述担保总额的 10% 提供反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元（深圳）科技创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创公司”）拟为嘉元隆源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授信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5,100 万元人民币，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嘉元新能源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的名称：深圳嘉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3 年 5 月 26 日
-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80 号银星智界二期 3 号楼 1001
- 4、法定代表人：吴鹏
-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新

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排放权交易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水力发电；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技持股 90%，吴鹏持股 10%

（二）嘉元新能开发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广东嘉元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3、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仑头路北山岗 79 号之二 103 房（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李洋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物业管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特种设备出租；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测功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测功电机销售；先进电力电子

装置销售；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水力发电；互联网信息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7、股权结构：嘉元新能源持股 100%

（三）嘉元隆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湖南嘉元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9 月 21 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常宁市曲潭街道办事处工业走廊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B 栋 101 室

4、法定代表人：黎愿新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纤制造；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选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嘉元科创公司持股 51%，罗军持股 49%。

三、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嘉元新能开发与客户签署了相关项目施工的合作框架

协议，约定嘉元新能开发承担相关项目的工程建设施工工作，其中某已中标拟实施项目合同金额约 1.4 亿元，另有某处于投标过程中的项目合同额预计 2 亿元以上，预计资金需求较大。嘉元新能源在上述业务中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嘉元新能开发负责主要负责工程施工。

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开展上述业务预计需要资金支持，拟由嘉元新能源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拟由嘉元新能开发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向其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18,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 10% 股权提供反担保，具备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嘉元隆源从事铜线加工及销售业务，2023 年 10 月、11 月平均月销售量 1,111.22 吨/月，因嘉元隆源下游客户账期较长（30-45 天），而采购铜材需现结，采购铜材将占用较大量流动资金，综合考虑备货周期及其他因素（如对账、开票、流程等因素），从原料采购付现到货款回笼平均周期约 60 天，以 2023 年 10 月、11 月情况，预计流动资金需求量为 15,112.54 万元（1,111.22 吨/月*6.8 万元/吨*60 天=1.51 亿元）。考虑到嘉元隆源有上述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不超过 5,100 万元人民币担保，嘉元隆源其他少数股东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具备必要性。

四、担保的公允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提供全额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嘉元新能源为控股孙公司嘉元新能开发提供全额担保、嘉元新能源其他少数股东吴鹏以持有嘉元新能源的 10% 股权为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以及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嘉元科创公司对控股孙公司嘉元隆源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嘉元隆源少数股东罗军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担保的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满足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伟健



吴曦

